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省农委关于做好《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规范<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疫情报告及疫病处置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水生动物疫情报告及疫病处置工作，建立强有力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制，积极应对水生动物疫情，提高快速反映和处置能力，防止水生动物疫病扩散，最大限度地减少疫病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确保水产品质量与公共卫生安全，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农业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规范<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疫情报告及疫病处置的通知》（农渔技疫〔2018〕195号）要求，对水生动物疫病报告及水生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进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种类

农业农村部实施《2018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 8 种重大水生动物疫病进行监测，其中包括一类疫病 2 种：鲤春病毒血症和白斑综合征；二类疫病 5 种：病毒性神经坏死

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草鱼出血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新发疫病 1 种：鲫造血器官坏死病。另外，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还部署了对鲤浮肿病、罗非鱼湖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和对虾虹彩病毒病等新发病及国际关注疫病的监测任务。

二、水生动物疫情报告

在生产中，养殖品种如发现异常，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诊断，发现疑似病例后，要逐级上报，并取样送交有资质的疫病诊断实验室进行确诊，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如果确定为阳性，应立即将阳性检测结果上报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结果、检测单位名称、阳性养殖场信息、发病概况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1）。检测结果要通知到相关养殖场和县级负责动物疫病的机构。

三、疫病控制和扑灭

省、市（州）、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对发现阳性检测结果的养殖场指导，并进行相应处置，有效控制病原扩散及疫情扩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水生动物疫病机构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请求经费支持。

（一）一类水生动物疫病和新发疫病处置措施

发生一类水生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1.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

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依据《SC/T 7015-2011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见附件 2）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记录（格式见附件 2）。同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溯源，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 3）。新发病处置措施暂参照一类疫病处置措施实施。

（二）二类水生动物疫病处置措施

发生二类水生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1.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依据《SC/T 7015-2011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并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记录（格式见附件 2）。同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溯源，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

四、案卷整理及上报

对于 2018 年水生动物检测出有阳性结果的养殖场，各市（州）渔业主管部门在处理结束后，将处理和调查情况形成案卷，采取“一案一结”、“一案一报”的方式，及时上报省级

渔业主管部门。阳性结果处理案卷应在 11 月底前全部上报。案卷内容应包括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阳性检测结果报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及处理现场照片，处理情况概述等。

联 系 人：温燕玲

联系电话：0851-85815762

- 附件：1. 2018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阳性检测结果报告单
2.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3. 流行病学调查表



附件 1

《2018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阳性检测结果报告单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养殖场, 由××实验室, 检出××疫病病原阳性。
该疫病为××类疫病 (或近年国内新发疫病)。详见下表。
特此报告。

(疫控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阳性养殖场信息	监测点名称及地址	市 县 镇 村 养殖场		
	监测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点类型	☐ 国家级原良种场 ☐ 省级原良种场 ☐ 苗种场 ☐ 观赏鱼养殖场 ☐ 成鱼/虾养殖场		
	养殖品种		养殖方式	
	养殖面积 (亩)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
发病情况	有无临床症状	有 ☐ 无 ☐		
	发病概况 (有临床症状的填写)	发病面积 (亩)		
		死亡情况 (按尾数测算) (%)		
		经济损失 (元)		

附件2

ICS 11.220
B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7015—2011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Protocol of biosafety disposal for serious diseased aquatic animals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5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辉、孙喜模、陈爱平、江育林、邹勇、黄春贵、方苹、段翠兰、王习达。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害化处理的染疫水生动物对象、染疫水生动物的起捕、无害化处理方法、染疫水体及周围环境和工具的处理方法、处理记录等。

本标准适用于水生动物养殖、运输和销售等。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染疫水生动物 *diseased aquatic animal*

被传染性病原感染、不明原因死亡或中毒性疾病死亡的水生动物。

2.2

无害化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

通过用焚毁、掩埋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将染疫水生动物进行处理,以达到消灭传染性病原、阻止病原扩散的目的。

3 处理对象

染疫水生动物。

4 染疫水生动物的起捕

测定水体,用过量的消毒剂泼洒,待染疫水生动物浮头后进行拉网,捕捞并称重。

5 处理方法

5.1 焚毁

将染疫水生动物投入焚化炉或用其他方式烧毁炭化。

5.2 掩埋

5.2.1 掩埋地区应与水产养殖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地区有效隔离。

5.2.2 选择地下水较低、土质无径流的地点挖坑。

5.2.3 坑底铺 2 cm 厚生石灰。

5.2.4 将染疫水生动物分层放入,每层加生石灰覆盖,生石灰重量与染疫水生动物重量相同。

5.2.5 坑顶部土层不低于 1 m。

5.2.6 用土填埋、夯实。

5.3 高温

5.3.1 高压蒸煮法

把染疫水生动物或者体重大于 2 kg 的染疫水生动物切成重不超过 2 kg、厚不超过 6 cm 的肉块,放在密闭的高压锅内,在 112 kPa 压力下蒸煮 30 min。

5.3.2 一般煮沸法

将染疫水生动物或根据体重把染疫水生动物切成 5.3.1 规定大小的肉块,放在普通锅内煮沸 1 h

(从水沸腾时算起)。

6 染疫水体及周围环境处理

水体经消毒剂消毒后抽干,对养殖池塘用生石灰($2\ 250\text{ kg/hm}^2$)消毒,曝晒,并对后续养殖的水生动物进行连续二年的疫病监测。

对染疫水生动物的养殖池塘附近的池埂、道路用浓度为 30 mg/kg 的漂白粉进行喷雾消毒。

7 使用工具处理

对运输工具用浓度为 30 mg/kg 的漂白粉进行喷雾消毒;对捕捞工具用强氯精进行浸泡。

8 处理记录

对全程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记录,记录表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塘口编号:

No.

染疫 水生 动物	品 种			面积, hm ²	
	规格, cm		数量, kg		
	处理方法				
染疫 水体	水深, m		水体, m ³		
	消毒剂种类		消毒剂数量		
	第一次消毒时间		消毒方法		
	第二次消毒时间		消毒方法		
使用 工具	工具名称				
	消毒剂种类				
	浸泡时间		销毁与否	是 ☐	否 ☐
备注					
实施人			证明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流行病学调查表

病

监测点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 采样时养殖场处于发病期间； ☐ 样品的检测结果为阳性，但样品未显示明显临床症状（追溯调查）。										
可能的传染源	引种（亲本或苗种等）	☐ 无； ☐ 有，时间及来源地点：					是否检疫： ☐ 无； ☐ 有			
	是否从外面带入过其它水生动物	☐ 无； ☐ 有	品种		时间		来源地点			
	引种处理	☐ 无处理措施； ☐ 消毒处理； ☐ 其他								
	地理位置	☐ 靠近水生动物集散地； ☐ 相对独立								
	周围鱼场发病情况	☐ 周围无发病渔场； ☐ 周围有发病渔场，发病渔场位置为： ☐ 水源上游； ☐ 水源下游； ☐ 无水源关系								
	与周围鱼场联系	☐ 有人员走动； ☐ 器械交换； ☐ 无联系								
	发病水生动物处理	☐ 深埋； ☐ 销售； ☐ 焚烧； ☐ 倒河沟； ☐ 倒岸边； ☐ 抛网箱外； ☐ 其他								
病程（选择最接近选项）	发病面积	_____亩； _____口塘								
	初期死亡数	☐ 20 尾以下； ☐ 20-50 尾； ☐ 50-100 尾； ☐ 100-200 尾； ☐ 大于 200 尾								
	高峰	☐ 100 尾以下； ☐ 100-200 尾； ☐ 200-300 尾； ☐ 300-500 尾； ☐ 500-1000 尾； ☐ 大于 1000 尾								
	发病过程持续	☐ 7 天以内； ☐ 7-14 天； ☐ 14-21 天； ☐ 21-28 天； ☐ 大于 28 天								
损失情况	发病率： % ； 死亡率： % ； 因病造成的产量损失： 公斤； 经济损失： 元									
天气情况	采样当天	☐ 晴天； ☐ 阴天； ☐ 雨天； ☐ 其他								
	温差变化（指发病前后两天内）	☐ 2 度， ☐ 2-5 度， ☐ 5 度以上								

水质情况	水温: _____; pH: _____; 透明度 (cm): _____; 氨氮(mg/L): _____; 溶氧(mg/L): _____; 亚硝酸盐(mg/L): _____;		
饲养管理	发病前后投喂方式	☐ 无改变; ☐ 改变 (_____)	
用药情况	用药时间		用 药 次 数
	消毒	☐ 无; ☐ 有, 药品通用名: _____	
	杀虫	☐ 无; ☐ 有, 药品通用名: _____	
	抗微生物	☐ 无; ☐ 有, 药品通用名: _____	
	调水	☐ 无; ☐ 有, 药品通用名: _____	
	效果	☐ 病情好转; ☐ 无效	
免疫接种	免疫	☐ 有; ☐ 无	
	时间		次 数
	疫苗种类	☐ 土法疫苗 (_____); ☐ 商品化疫苗 (_____)	
	效果	☐ 病情好转; ☐ 无效	
其他措施	方法		
	效果	☐ 病情好转; ☐ 无效	
监测对象的 销售去向	☐ 食用水产品市场; ☐ 养殖场, 养殖场名称: _____		

调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